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凯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391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7号

中山凯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1360453U）：

报来的《中山凯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391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凯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391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16-05-50008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美富路 1 号之一 1-4 楼、之二（中心位于东经 113°27' 51.523"，北纬 22°20' 59.484"），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五金配件，年产五金配件 2092.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喷脱模剂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直连收集的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同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G2、G3），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炉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颗粒物）经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帘柜收集治理的抛光废气（颗粒物）一同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清理标准)要求。

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近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0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24吨/年、抛光废水2.4吨/年、振光废水1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

音等。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性切削液桶、废导轨油桶、废水性脱模剂桶、废火花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导轨油、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废渣、含油废抹布、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产生的含铝沉渣、铝灰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性包装废物、抛丸及抛光过程收集的金属铝渣/铝沉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现有项目已批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0.0713吨/年、0.3722吨/年，重新环评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分别新增0.0974吨/年、0.3983吨/年，本次需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分别0.0261吨/年、0.026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